

深圳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五年 行动计划（2016-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和《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函〔2015〕338号）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率先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发展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深入推进深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三大抓手，聚焦优势领域和潜力领域，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努力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深圳质量”，实现我市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充分发挥深圳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优势、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和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政策叠加优势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试点优势，加快理顺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机制，大力推动服务业深度开放。

产贸联动，优化供给。科学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充分发挥深圳产业优势，坚持产业与贸易联动和协调发

展，注重以高质量的产业发展支撑强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以高层次的服务贸易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深圳产贸供给结构，推动“深圳服务”走向世界。

重点突破，全面挖潜。准确把握制造服务化、服务智慧化、贸易自由化和消费国际化发展趋势，聚焦旅游服务、运输服务等优势领域以及专业服务、金融服务等潜力领域，加快推出新举措、培育新业态，推动服务贸易扩规模、优结构、提质量。

精准施策，营造环境。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带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实效导向，强化政策创新、精准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服务贸易领域市场主体新活力，营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发展目标。

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至2017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1400亿美元，技术贸易合同金额超过60亿美元，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过60亿美元。至2020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2000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11.5%以上。技术贸易合同金额约80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8%，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约84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12%，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

服务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传统服务贸易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智力密集型、资本技术密集型和高附加值服务领域进出口占比逐年提升，新型、特色型、潜力型服务领域贸易发

展逐步加快。至 2020 年，现代服务进出口占服务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30%以上。

服务贸易集聚示范进一步增强。建成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服务贸易企业，培养一批中高端、复合型国际服务贸易人才，服务贸易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至 2020 年，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达到 10 个以上，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项目达到 15 个以上，经认定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

服务贸易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实现与国际通行规则基本衔接，新型统计体系基本能够全面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地方立法工作持续推进，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创新不断加快，更好的发挥政府的宏观引导作用。

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服务贸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重点服务领域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深港服务领域深度融合，人才、资本、信息等服务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创新示范引领行动。

1. **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组织实施《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立更有利于服务贸易要素跨境

便利流动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深圳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支持服务贸易业企“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扩大境外商业存在规模；加强培育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广泛应用，扩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出口；力争经过2年的改革试验，逐步实现服务业领域投资便利、服务体系健全、金融创新功能突出、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新标杆。（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各相关单位）

2. 研究对接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加强对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研究，结合深圳市服务贸易发展的特点，分析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对深圳服务出口的影响，制订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外商投资准入、中医药服务等标准，解决服务贸易过程中产生的涉外法律和规则的纠纷，应对国际贸易规则变更产生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3. 打造前海服务贸易集聚区。依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政策优势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高标准对接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实行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方式，同步实施内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积极引进高端服务业入驻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力推动高端服务业集聚，构建高端产业体系。争取更多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央企、民企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设立区域总部、海外总部，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

4. 推进深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CEPA及其补充协议总体框架下，积极争取进一步降低港澳服务提供者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深的贸易自由化水平，扩大在服务业的开放力度，落实并持续创新在电信服务、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服务、教育服务等领域扩大对港澳地区的开放措施。推进深港跨境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发展高端医疗、教育和旅游服务，促进港澳优质医疗、教育培训、高端旅游资源进驻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集聚发展。强化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衔接，促进深港澳人才、资本、信息等服务要素服务高效便捷流动，服务市场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深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责任单位：市港澳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市经贸信息委、各相关单位）

5. 开展服务贸易立法工作。借鉴国外服务贸易发展经验，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服务贸易相关立法工作，促进以服务为主的贸易出口，落实服务贸易行业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全市服务贸易推进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和标准化水平，构建符合国际惯例的服务贸易法制体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二) 优势领域做大做强行动。

6. 提升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跨境服务能力。加强云计算技术应用，建设面向世界的云计算服务输出基地。支持国家超算深圳中心等重点示范单位完善云计算基础设施，支持本地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商做大做强，支持企业提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海量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服务能力。优化互联网应用平台、云计算数据中心和远程灾备中心等公共服务布局，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网络与数据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数据中心安全可靠的跨境服务能力，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在海外建设运营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承担和组织国际重大电子信息领域的合作项目。支持大数据交易等新业态发展，培育发展数据运营商，推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加快建设面向港澳和国际的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发具有核心技术、具有重大社会价值、可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又具有完善安全防护能力的高端软件，重点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强大安全防护能力的软件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市通信管理局）

7. 增强技术贸易国际竞争力。积极支持专有技术、技术含量高的成套和关键设备、专利咨询和先进技术服务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吸引国外科技组织、科研机构和跨国企业来深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企业与境内外企

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支持我市企业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中心、营销服务网络。培育一批熟悉技术引进国际规则、具备实务操作能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事技术转移的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创新联盟等与国外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解决技术开发难题，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争取国际技术转移机构落户深圳，支持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建设。充分发挥高交会、国家专利技术（深圳）展示交易中心作用，促进我市专利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和转移国际化。加强深港合作，共建深港技术转移中心、国际技术贸易交易平台和科技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市人居环境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8. 推进服务外包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继续推动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 IT 解决方案提供及系统需求设计与咨询服务、电信（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及其运营服务业务、产品技术研发、创意设计、检验检测、金融保险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业务及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深圳设立软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鼓励我市大型知名企业到境外以商业存在形式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巩固和扩大欧美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着力建设深港国际服务交付中心。至 2020 年，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主业突出、服务功能完善、创新服务能力强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

务水平高、承接国际服务业务超千万美元的大型服务外包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9. 引导旅行服务高端化发展。积极培育都市型旅游、绿色生态旅游、滨海休闲旅游、国际体育旅游、会展旅游等旅游形态，加快培育国际商务、留学、休闲、医疗和养老等高附加值旅游服务，鼓励企业参加各类重要国际旅游展，进一步提升入境旅游吸引力。以高铁、邮轮、国际航线为纽带深度开发粤港澳“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和线路，打造世界知名湾区旅游目的地。支持开拓海外旅游市场，积极推动文化企业到境外投资建设。大力推动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成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大力开发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重点吸引来自东盟、日韩等亚太地区的旅客，形成面向世界、辐射内地的多层次国际旅游网络。支持深港两地依法开展跨境旅游业务，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设立内地与港澳合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境）（不包括台湾地区）团队旅游服务，在条件成熟的口岸逐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试点。（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10. 推动国际运输服务现代化发展。重点发展以保税物流为主的口岸物流、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物流、面向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的综合物流。大力发展现代航运业，拓展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船舶管理等航运服务产业链。吸引港

资航运服务企业进驻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探索建立深港国际船舶运输和管理中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深圳国际海员中心。鼓励引进跨国物流公司区域总部，开展大宗进出货物的国际采购、分拨和国际中转。支持企业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无污染的全球检测及售后维修服务。推动外贸、物流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创新覆盖通关监管、检验检疫、外汇税收管理、物流管理等全流程的业务管理模式，构建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重点推动前海全球商品保税交易中心、福田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深国际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的建设运营。推动“互联网+物流业”融合发展，提高物流产业信息化水平。依托“物博会”打造物流行业交流平台，推动物流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经贸信息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深圳海关）

11. 加快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拓宽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领域，鼓励对外承接通信、基建等优势行业海外工程项目，扩大对东盟、拉美、非洲等国家（地区）的工程承包服务出口。鼓励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调试等工程承包领域从业企业及人员“走出去”。鼓励大型企业承揽技术含量高、能带动国产设备材料、技术与劳务出口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承包工程企业。积极打造海外工程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深度

挖掘东南亚国家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市场潜力，大力开拓中巴经济走廊新兴市场，参与粤新欧国际大通道建设。（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三）潜力领域发展壮大行动。

12. 鼓励专业管理和咨询机构跨境服务。大力发展会计、法律、人力资源、广告代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加强与境外专业机构的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机构。加大涉外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资助具有潜力的专业人才赴港、澳、台乃至海外学习或工作。开展专业资格互认先行先试，推动港澳税务师、测量师、会计师和律师等职业资格单向认可工作。适度放开香港认证机构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开展认证检测服务，推动深港检验检测结果互认。积极推进深港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提高跨境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服务平台，解决好涉外法律的查明及适用问题，充分发挥我市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的作用，及时缓解各有关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类侵权案件事实查明的技术需求，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市司法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促进金融跨境服务创新发展。借助内地香港基金互认、深港通开通等契机，积极研究相关金融资产的跨境交易，创新跨境支付清算、投融资、抵押征信、保险等跨境金融服

务，促进深港支付服务同城化建设。探索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拓宽港澳地区离岸人民币资金的投资渠道。鼓励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要素交易平台业务模式创新，培育区域性股权、产权、大宗商品、金融资产等要素市场。推动前海再保险中心建设，吸引国际再保险人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设立再保险分支机构，促进离岸再保险业务发展。支持深交所国际化发展，推进深交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展开合作，研究设立离岸证券交易中心的可行性。把握“深港通”开通契机，加快组建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14. 推动文化贸易加快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与科技、互联网、金融、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影视动漫游戏、雕塑、数字印刷出版、演艺音乐、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等服务出口。培育文化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整合深圳市文化资源，打造完整文化贸易产业链，集聚优质平台和资源，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创意产业中心。建立健全创意设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创意设计投融资环境，推动文化贸易产品加快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促进文化贸易由产品制造向品牌“智造”发展。促进文化与科技、创意设计、金融、旅游相结合，提升文化产品内涵和质量，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服务出口。引进国内外各类设计研发机构，探索与发达国家（地区）的重点城市互建文化创意产业国际孵化中心。依托深圳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立创意设计集聚发展基地，推动深圳文

化产权交易所、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加大对优秀原创作品扶持，鼓励版权对外输出。办好一年一度的文博会，筹办深圳“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积极打造文化创意贸易促进平台。（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经贸信息委）

15. 提升国际会展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实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2018年建成运营。积极引入专业化的企业参与深圳国际展会的宣传和推介，着力提升高交会、文博会、物博会、电博会等展会的国际影响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对深圳会展行业发展的研究，探索举办深圳市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提高深圳市服务贸易的影响力，带动服务贸易市场的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展览联盟（UFI）等会展国际认证，引进国外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提升整体运作水平。积极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展会项目，带动本地会展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知名国际会议组织的交流合作。至2020年，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国内外位居前列、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和专业化水平的品牌会展活动，发展和壮大一批具有市场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会展市场主体，形成政策完善、机制灵活、内容健全的会展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体旅游局等各相关单位）

16. 推进中医药服务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互联网+中医药”，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搭建多语种中医药服务网络平台，支持中医药

相关科技创新。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吸引境外游客。加强中医药国际学术交流，设立深圳市中医药学会海外发展部，在三级中医医院建立“国际门诊或国际部”，打造两岸四地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积极推进中医药国际服务标准建设。加快培育有跨国竞争力的高端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和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和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到海外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探索建立中医药医疗海外中心和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贸信息委）

17. 推动跨境教育与体育服务稳步发展。

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多层次多类型合作，加强校企产教深度融合，联合创办高水平技术大学和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建设伯克利深圳学院、湖南大学罗切斯特设计学院（深圳）、深圳国际太空科技学院、深圳国际设计学院等一批特色学院和前海职业教育国际化示范区，设立国际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建深港青年梦工厂。支持中小学与海外学校建立姊妹学校，深入开展教育领域教学交流。积极引进海外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来深任教和合作科研，提高外籍教师比例。鼓励各种形式的出国留学，吸引外国学生来深留学，鼓励企业设立留学生奖励基金，建立健全留学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全球知名赛事落户深圳，促进职业运动员的自然人移动。周期性举办国际体育交流主题活动及国际赛事，依托国际网球联合会（ITF）国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深圳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全国公开赛、澳大利亚网

球公开赛亚太地区外卡赛、美国职业篮球联赛（NBA）国际系列赛中国赛等国外重点体育赛事，培育和扩大体育消费市场。支持我市体育企业参加境外知名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18. 建立与服务贸易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物流等服务贸易企业所需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探索建立适应期货保税交割、境内外维修和跨境融资租赁等新业态的海关监管制度，研究、制订我市服务贸易通关管理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口岸办）

19. 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适应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的便利化方案并先行先试，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对接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增加服务贸易板块功能。（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推动境内外专业人才便捷流动。率先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给予在深圳从事服务贸易投资、就业的港澳及外籍人士出入境便利，简化人员和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开设服务贸易领域高层次人才出入境证件服务“绿色通道”，开通前海“e站通”国际商务签证绿色通道，推动直通港澳车辆专

项政策落地及审批绿色通道建设。（责任单位：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办、市口岸办、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边防总站）

21. 完善跨境资金管理体系。提高资金汇兑和跨境流动的便利程度，简化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的凭证要求和事前审批手续，给予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方面的便利，促进服务贸易资本要素跨境流动。继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稳步开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22. 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建立“政府-高校-培训机构-企业”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专业化服务贸易人才。通过实施“千人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孔雀计划”等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在高端服务贸易领域中加快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打造服务贸易促进平台。支持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利用国际友好城市、驻外商务代表、高端论坛及国际展会等平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举办服务贸易专业性展会论坛，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支持建设运营技术、信息、培训、交易等各类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研发设计平台、营销网络，加快在具备良好服务贸易发展

前景和环境的区域设立服务贸易拓展推广中心，推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外办等各相关单位）

（五）多渠道资金支持带动行动。

24. 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的作用。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为引导，发挥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作用。逐步扩大资金支持规模，创新资金支持方式，重点支持研发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知识产权认证、技术贸易、参展参会、人才培养、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强对服务贸易资金政策及服务措施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

25. 研究设立服务贸易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支持我市有出口潜力、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服务贸易（外包）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等利用市场化手段和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研究利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服务贸易产业创新投资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服务贸易发展。（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

2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针对服务贸易出口企业的经营特点，进一步优化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便利企业办理服务出口退（免）税。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政策优惠。（责任单位：深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财政委、科技创新委）

27. 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海外并购融资等适合服务贸易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支持各类金融主体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中小服务贸易（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服务贸易协调促进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市服务贸易（外包）领导小组设置，优化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会议，加强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服务贸易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导、以服务贸易企业为主体、以贸易促进机构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为纽带的多层次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拓展基础数据来源，整合各部门服务贸易统计信息，实现共用共享。服务贸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应做好统计数据收集和挖掘工作，拓宽基础数据来源。创新统计方法，完善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扩大统计覆盖面，通过收集采纳第三方数据、专家论证分析等方式拓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来源渠道，实现应统尽统。开展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从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抓起，分阶段提高数据直

报系统企业数量，通过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报送数据的积极性。指导各区开展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定期开展对各区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在各区设立服务贸易监测点，各区组织指导服务贸易企业入库，按时填报相关数据。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建设维权援助专家库，加大海外维权力度。加强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

“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引导服务贸易出口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客户信息保护，做好境外专利申请与商标注册，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

（四）着力加强行业协会作用

在标准制定、统计分析、贸易展览、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海外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合作，促进会员企业做大做强走出去，形成加快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合力。